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宏”）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立青	是	1,440.00	7.43%	2.00%	否	否	2025-03-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银圆汇合建设项目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江苏立青	是	2,000.00	10.33%	2.78%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5-03-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自身生产经营
南京宇宏	是	230.00	87.83%	0.32%	否	否	2025-03-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670.00	18.69%	5.10%	-	-	-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苏立青	是	540.00	2.79%	0.75%	2024-09-02	2025-03-14	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立青	是	900.00	4.65%	1.25%	2024-11-22	2025-03-14	
江苏立青	是	1,440.00	7.43%	2.00%	2025-03-14	2025-03-18	银圆汇合建设项目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江苏立青	是	2,000.00	10.33%	2.78%	2025-03-14	2025-03-18	
南京宇宏	是	230.00	87.83%	0.32%	2024-04-17	2025-03-14	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宇宏	是	230.00	87.83%	0.32%	2025-03-14	2025-03-18	银圆汇合建设项目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合计	-	<b>5,340.00</b>	<b>27.20%</b>	<b>7.42%</b>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宇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立青	19,370.1714	26.90%	14,644.00	13,204.00	68.17%	18.34%	11,874.00	89.93%	4,726.1714	76.65%
南京宇宏	261.8800	0.36%	261.88	31.88	12.17%	0.04%	0	0	0	0
合计	<b>19,632.0514</b>	<b>27.27%</b>	<b>14,905.88</b>	<b>13,235.88</b>	<b>67.42%</b>	<b>18.38%</b>	<b>11,874.00</b>	<b>89.71%</b>	<b>4,726.1714</b>	<b>73.89%</b>

###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江苏立青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质押股份中的 9,676 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9%，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4%，对应融资余额 23,17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 13,19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21%，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2%，对应融资余额 31,170 万元，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

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归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